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得到执行，充分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勤万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督促文旅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权责明确的债务诉讼纠纷，尽早解除其资产权利受限的问题，通过有效资产抵押排除其在金融机构贷款的障碍，进一步确保优先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

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业务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